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柏沅
電話：(02)23835755
傳真：(02)23327537
電子信箱：boyua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01327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於100年1月17日訂定發布「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，請貴單位辦理海域放流及協助宣導放流作業應依前揭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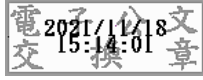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旨揭遵行事項規定放流物種屬附表一者，應於15日前送請放流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放流物種非屬附表一者，應於30日前報請本會同意，始得為之；另切勿選擇外來種（如眼斑擬石首魚，俗稱紅鼓魚）及雜交種（如龍虎斑）進行放流，以共同維護海洋生態環境。
- 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倘經查獲未依旨揭規定辦理者，將依漁業法核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）、各區漁會（日月潭區漁會除外）、社團法人中華護生協會、新竹市慈航功德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藏淨宗學會、淨律寺、台中金剛乘學會、財團法人密宗山大圓滿廟、圓證動物保護學會、財團法人台中市南海觀音佛教基金會、諾那華藏精舍、台北金剛乘學會、香光淨宗學會、臺中市佛教蓮社、圓通精舍、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宗南學佛會、中華民國弘一大師紀念學會、懿敕賢義堂、巴麥佛學會、中華易經文化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瑪倉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瑪倉功德會、台中重生堂、高雄市一港口媽祖協會、楠西萬佛寺、桃園光明堂、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、悟光精舍、社團法人世界佛教正心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橋頭鄉福智寺、中華瑪倉派聞法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瑪倉和平協會、無極直轄



全真堂、高雄市蘇曼噶舉佛學會、中華噶舉瑪倉精進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真佛宗
中觀學會、社團法人瑪倉派佛學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善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地
藏講堂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、南海寺、中華佛教居士會華藏精
舍花蓮分舍、佛陀教育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